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再意字[2021]第 001-1 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信达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经营运作中发生的、可能影响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4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2.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3. 发行人独立性	5
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5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6.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7.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3
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14
9.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6
10.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 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除下列含义存在变化的词语或上下文另有解释/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2021年半年度报告》	指发行人于202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三年又一期
河北分公司	指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98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4738801E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四川、广州、重庆、云南和陕西五家分公司外，发行人新设一家河北分公司。河北分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负责人为廖铁林，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 A 至 F 座 6 单元 820 号

1.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3. 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的员工花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乔荣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福保字第 100163）已履行完毕。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房地产

发行人名下有三类不同类型的房产：总部办公用房、购置人才住房及工程抵款房（客户以房产抵偿工程款），前述房地产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5.1.1. 总部办公用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部办公用房（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739753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3976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39770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3977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39786 号）已解除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的抵押。

5.1.2. 购置人才住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购置人才住房不存在更新情况。

5.1.3.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工程抵款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工程抵款房，具体为：

序号	房地产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建设用地使用权截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状态
1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4098 号 13 栋办公 1820 户	鲁(2021)青州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14931 号	58.90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4098 号	2051/06/18	商务金融、住宿餐饮/办公	未抵押

5.1.4. 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工程抵款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8 处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工程抵款房，具体为：

序号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状态
1	融创文旅城项目四期 B2 地块 8 栋 3201	98.89	广州花都区融创文旅城	尚未交付
2	中山融创城五期 48 幢 702 房	99.24	中山市阜沙中山融创城	尚未交付
3	中山融创城五期 48 幢 1001 房	99.24	中山市阜沙中山融创城	尚未交付
4	保利滨江中心 2-1-1505	80.97	武汉市保利滨江中心	尚未交付
5	保利滨江中心 2-1-1506	80.97	武汉市保利滨江中心	尚未交付
6	集美区园博五里 45 号	68.16	厦门市集美区 11-11 片区杏北外环路东侧	尚未交付
7	博鳌金湾悦海 9#1-502	110.24	琼海市博鳌金湾	尚未交付
8	延安新区城市文化旅游综合体（住宅）（延安·宸院）DK2 地块 20-20102	172.82	延安市延安新区城市文化旅游综合体	尚未交付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工程抵款房的售出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1	青岛融创观湖 21-1-501	138.85	青岛市李沧区富锦路

序号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2	咸阳市彩虹郾城 3-2-22904	120.65	咸阳市秦都区彩虹郾城
3	广州融创文旅城 C3 地块 5 栋 202	99.99	广州融创文旅城
4	大连佳兆业悦璟 6#1606 房	84.97	辽宁省大连市佳兆业悦璟
5	大连佳兆业悦璟 6#1706 房	84.97	
6	大连佳兆业悦璟 6#1806 房	84.97	
7	宜昌“弘洋·拉菲小镇”项目 27 栋 -102 号联排别墅	251.79	宜昌弘洋·拉菲小镇

经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拥有合法所有权，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不属于发行人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发行人未取得该等物业的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5.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总部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账面净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产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认为：该等不动产及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3. 租赁物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下列物业供公司区域中心或分公司办公使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产权情况
1	发行人	刘 XX	武汉市江夏区保利军运城 12 栋一单元 X 房	西北区域中心使用	2020/12/01-2021/12/01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	发行人	张 XX	青岛市李沧区秀峰路 7 号 5 号楼 2 单元 X 户	环渤海区域中心使用	2020/08/05-2021/08/0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69848 号
3	发行人	张 XX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288 号 5 幢 X 房	重庆区域中心使用	2020/09/20-2021/09/21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4	发行人	王 XX	重庆市江北区溉澜溪片区组团 G 分区 G17-11102 地块 1 号楼	重庆区域中心使用	2020/08/11-2021/08/10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证明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产权情况
			X 号			000815339 号
5	发行人	邹 XX	长沙市洋湖垸中央大道万科白鹭郡小区第三期 21 栋 X 房	湘赣区域中心使用	2021/04/01-2022/03/31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6	发行人	广东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X 号	粤中区域中心使用	2018/04/15-2022/03/14	未提供
7	发行人	丁 XX	厦门市集美区园博五里 18 号 X 室	东南区域中心使用	2020/03/15-2022/03/14	厦国土房证第 01174635 号
8	发行人	史 X	中山市港口镇银库路 6 号裕港豪庭 5 幢 X 房	粤西区域中心使用	2020/04/01-2022/03/3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3178 号
9	发行人	云 XX	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 56 号龙泉家园 C 栋 X 房	海南区域中心使用	2021/03/13-2022/03/12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11214 号
10	发行人	陈 XX	温州市鹿城区雪景公寓 1 幢 X 室	浙南区域中心使用	2021/03/09-2022/03/08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63239 号
11	发行人	甘 XX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玉晖名苑 6 幢 1 单元 X 室	苏中区域中心使用	2021/01/20-2024/01/19	已提供预售协议
12	发行人陕西分公司	西安 XX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300 号盛世商都负一层蒜泥星球项目 X 号	西安分公司办公使用	2021/03/26-2022/03/25	未提供
13	发行人	赵 XX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小街 10 号金世界商贸区金智大厦 XXXX	河北区域中心使用	2021/04/01-2022/04/01	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65334 号
14	发行人	何 XX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佳境天城成合苑 8 幢 XX 室	浙北区域中心使用	2021/04/28-2022/04/27	未提供
15	发行人	杜 XX	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中海御湖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XXXX 号	西北区域中心使用	2021/03/10-2022/03/09	未提供
16	发行人	丁 X	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 18 幢 XXXX	苏南区域中心使用	2021/03/24-2022/03/23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0613 号
17	发行人	林 X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镇伏龙村府河	四川区域中心使用	2021/03/29-2021/09/28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产权情况
			音乐花园 39 幢 2 单元 X 号			
18	发行人	牛 X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万达亲湖苑 39 栋 XXX	苏北区域中心使用	2021/03/27-2022/03/2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90269 号
19	发行人	彭 XX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1-2 号（XXXX）	北方区域中心使用	2021/05/07-2022/05/06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6747 号

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存在权属瑕疵，但因该等物业仅供发行人分公司或区域办事处办公使用，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即便该等承租物业若因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导致租赁合同得不到法律保障，也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除存在租赁上述物业用于分公司或区域办事处办公使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还存在短期租用零星物业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的劳务人员住宿的情形，该等租赁合同每宗租赁物业的面积均不大，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但因该等租赁物业的租金系按照当地市场标准确定，该等物业的可替代性强，即使该等物业的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4. 财产取得方式、产权纠纷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其他固定资产是通过购买或工程抵款房的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发行人持有的股权系投资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权属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5.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

形。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6.1.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0	755XY2021009736	无	2021/03/29- 2022/03/2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300LK21AK4DOM)	无	2021/03/12- 2022/03/12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0,000.00	授信批复	无	2021/02/04- 2022/02/0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BC2021060400001191	无	2021/06/22- 2022/06/0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10,000.00	81034120210629001	无	2021/06/29- 2022/06/29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已授予发行人 1 亿元人民币额度。

6.1.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0/07/28-2021/07/28	无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57.20	2021/03/15-2022/03/15	无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2.80	2021/04/07-2022/04/07	无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21/04/16-2022/04/15	无
5		3,000.00	2021/05/31-2022/02/28	无
6		3,000.00	2021/05/21-2022/05/20	无

6.1.3. 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华润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82.02	2020/09
2	西安龙湖南寨子项目二期 2 组团工程工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西安南湖锦腾置业有限公司	5,812.07	2019/09
3	美的置业集团中部区域开封国宾府项目 1-3#、5-15#楼室内装修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合同	开封市美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80.27	2020/12
4	中国青岛市黄岛区融创维多利亚湾 C-2-1(G) 地块三标段 1#、2#楼高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77.17	2019/11
5	温州万科绿轴 G22 地块翡翠天地一期	温州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5,130.99	2020/11
6	合同协议书	无锡瑞衡置业有限公司	5,521.11	2021/04
7	西安万科翡翠国宾东区 1.2 标段（3-4#楼）精装修工程合同	陕西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7.67	2021/04

6.1.4.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对应建设项目尚未完工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温州市万科翡翠天地一期四标段 2#6#楼项目石材采购合同	云浮市新欧亚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及加工	354.85	2020/12
2	青岛市.融创维多利亚湾.C-2-1(G)	山东秦恒建	石膏砂浆	352.94	2020/04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地块三标段 1#、2#楼项目粉刷石膏采购合同	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温州市万科翡翠天地一期四标段 2#6#楼项目 6#玛雅灰石材采购合同	广东仁高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及加工	348.52	2020/12
4	郑州市保利珑熙院 3#5#8#9#12#13#16#17#20#21#24#项目阻燃板及大芯板采购合同	河南恩瑞建材有限公司	阻燃板及大芯板	325.40	2021/04
5	茂名市华侨城歌美海纯水岸项目一期 3-5#楼项目瓷砖采购合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墙地砖	306.29	2021/06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信达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1.5. 劳务分包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建筑劳务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分包合同不存在更新情况。

6.1.6. 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6.1.7.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预收款项等账项下不存在未结清的关联往来。

6.1.8. 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6.1.8.1. 根据发行人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3,459.72 万元，主要为代业主垫付款、备用金及其他、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售房屋款等发行人正常的经

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

6.1.8.2. 根据发行人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272.95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预提费用、处置抵工程款房产的预收定金、应付中介机构费、各类押金及保证金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经核查，信达认为：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往来款项根据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7.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7.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的河北分公司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	税务登记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河北分公司	91130104MA7AY83PXJ	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不存在更新情况。

7.3. 发行人的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新增的税务行政处罚。

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8.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授权”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存在一起新增的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具体如下：

2021年7月29日，发行人因2021年6月17日在景洪市曼弄枫榕林大道万科曼西缙一期项目工地，施工场地内大量土方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未采取洒水抑尘，未对施工道路进行冲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而被景洪市城市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景城管罚（决）字〔2021〕第DJ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20,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并制定了预防措施。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制定了预防措施。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8.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

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8.3. 工程施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8.3.1. 发行人持有的建筑设计、施工相关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建筑设计、施工相关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更新情况。

8.3.2.根据发行人的《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发行人存在一起新增的因违反工程施工方面的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具体如下：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因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景洪市曼弄枫榕林大道万科曼西缇一期项目工地内，未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而被景洪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以景城管罚（决）字（2021）第 DJ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000.00 元整的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完成整改并制定了预防措施。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关于该笔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罚款金额趋于罚款区间下限，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预防措施。因此，发行人上述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8.4.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5.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施工、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9.1.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乔荣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乔荣健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张安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张安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并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认为：《募集说明书》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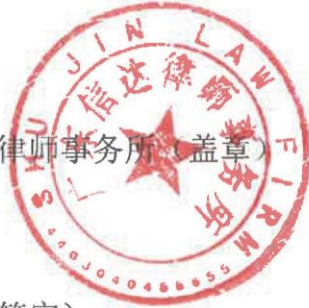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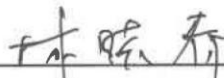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洪玉珍


蒋步云


2011年9月28日